

滑县公安局警务航空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滑县公安局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河南瞰宇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省滑县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滑县公安局警务航空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45）的评标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及工期

2.1 合同金额：包括 1. 自动化巡检平台-机库、2. 自动化巡检平台-无人机、3. 自动化巡检平台-探照灯、4. 自动化巡检平台-喊话器、5. 自动化巡检平台-图传模块、6. 自动化巡检平台-备用电池、7. 自动化巡检平台-安装部署基础建设、8. 自动化巡检平台-移动无人机工作车、9. 单兵侦查无人机-飞行平台及挂载、10. 多用途无人机飞行平台-无人机飞行平台、11. 多用途无人机飞行平台-多功能挂载镜头、12. 多用途无人机飞行平台-备用电池、13. 多用途无人机飞行平台-系留电池模块、14. 多用途无人机飞行平台-探照灯、15. 多用途无人机飞行平台-喊话器、16. 多用途无人机飞行平台-抛投器、17. 多用途无人机飞行平台-系留照明模块、18. 综合管控平台-无人机控制平台及一年期无人机保险（货物名称）的供货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壹佰贰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柒元整（大写），¥1209397.00元（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自-动-化-巡-检-平-台	机库	大疆 DJI Dock 3	4	119999.00	479996.00
	无人机	大疆 DJI MATRICE 4TD			
	探照灯	大疆 AL1	4	1999.00	7996.00
	喊话器	大疆 AS1	4	1499.00	5996.00
	图传模块	大疆 4G 图传模块	4	699.00	2796.00
	备用电池	大疆 BPX230 - 6768 - 22.14	4	1999.00	7996.00
	安装部署基础建设	瞰宇定制	4	2000.00	8000.00
	移动无人机工作车	重汽先锋官 V 商旅版	1	148000.00	148000.00
单兵侦查无人机	飞行平台及挂载	大疆 DJI Matrice 4T	2	48000.00	96000.00
多-用-途-无-人-机-飞-行-平-台	无人机飞行平台	大疆 DJI Matrice 400	1	64890.00	64890.00
	多功能挂载镜头	大疆禅思 H30T	1	68250.00	68250.00
	备用电池	大疆 TB100	3	7998.00	23994.00
	系留电池模块	大疆 TB100C	1	9998.00	9998.00
	探照灯	大疆禅思 S1	1	7998.00	7998.00
	喊话器	大疆禅思 V1	1	5988.00	5988.00
	抛投器	极至 PTS4	1	4999.00	4999.00
	系留照明模块	迈优威 M400S	1	68500.00	68500.00
综-合-管-控-平-台	无人机控制平台	瞰宇 V1.0	1	198000.00	198000.00
总价					1209397.00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 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7天×24小时全年无休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咨询和现场响应服务。

(1) 电话咨询：乙方应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免费提供原厂的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4. 质保期后，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以上技术支持和服务，且乙方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乙方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四、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按税法13%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开付约定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 验收内容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所有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应与响应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数量不得少于原配置数量的100%，且须为原厂全新未使用产品，并应在12小时内完成更换。

2. 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验收以甲方内部技术标准为最终依据，乙方不得以行业通用标准抗辩。

3.1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和证明材料。

4.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并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或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性能参数，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5.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机构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确保售后技术人员力量和设备实力满足项目需求。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且不得要求乙方承担非本合同约定的额外工作内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因乙方重大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除外，甲方有权将项目另行授予他方。

2.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2. 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并确保所有设备软件系统永久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乙方应保证无人机控制平台支持私有化专网部署,并在平台升级、业务扩展应用开发或验收时,向甲方交付软件最新版本的完整源代码(含数据库结构文件),确保代码可运行且功能与发布版本一致,以保障甲方后续自主升级、维护和安全管理,防止因乙方技术或商业限制影响甲方业务发展。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警用无人机操作资格培训服务,培训人数不少于10人次,确保甲方人员具备设备操作和维护能力。

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6.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7. 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应为本项目所供无人机及相关设备提供不少于一年的等价值维修金额的保险服务,确保甲方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故障可获得及时维修或更换保障。

八、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供应商不能按期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设备租赁费用、警务行动延误损失、维权合理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后3日内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供应商逾期

交付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日按逾期货物对应金额的1%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与合同总价20%违约金累加计算，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但甲方损失超过该限额时，乙方仍须全额赔偿。乙方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交付或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包括甲方应急租赁费用、警务延误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乙方应全额承担。

2. 供应商有情形情节严重的，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情节严重：（1）累计三次未按期履约；（2）关键设备参数不达标导致装备无法投入实战；（3）伪造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到达现场处理质保问题的，每延迟一小时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超过24小时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从未付货款中扣除实际支出金额的200%作为赔偿。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响应的情况除外。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交第三方的，应立即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不符合原厂标准的，应按正品市场价的三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因货物缺陷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

九、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享有任何未支付款项的请求权，已支付款项乙方应于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 弄虚作假的；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属实，且因乙方过错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累计超过3个工作日并未有效整改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成供货安装交付完毕且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乙方不得以口头或未加盖公章的文件主张合同变更。

十二、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为维护采购人利益，降低项目风险，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采购文件指甲方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产生矛盾时，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 五 份，采购人持有 1 份，成交供应商持有 1 份，备档 1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99

号新科技市场9号楼7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杨鹏杰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年11月18日

